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加强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近期,学校和幼儿园将陆续开学或开园。为落实学校(含幼儿园,下同)校园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监管,严防严管严控学校食品安全风险,有效防止食物中毒发生,现就加强秋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通知。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的供餐群体特殊,供餐人数众多,社会关注度高。学校食品安全事关学生身体健康,事关亿万家庭幸福及社会和谐稳定,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是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夏秋季是学校食物中毒的易发季节,秋季开学后更是学校食物中毒的多发时期。

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进一步提高对秋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重要性、特殊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牵头抓,分管领导要亲自抓。要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

任务,明确工作要求,集中人力精力,用一个月左右时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学校幼儿园食堂(包括转地方管理的军队幼儿园食堂)、向学校提供送餐服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及其周边一定范围内的食品经营者开展一次全面监督检查。

二、落实责任,加强安全自查

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督促学校、向学校提供送餐服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健全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对食品安全的管理。

学校要严格限定外购直接入口食品的种类,明确外购直接入口食品的管理要求,严格筛选外购直接入口食品的供货者。学校一律不得把外购散装的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糕点等高风险食品直接给学生食用,谨慎购买散装熟肉制品。要对校园内的食堂及其他食品经营者开展一次全面、彻底的食品安全自查,特别是要结合秋季开学的特点,重点检查如下内容:

一是查从业人员的健康证

明。新上岗及健康证明过期的从业人员必须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二是查设施设备的运转情况。对不能正常运转的设施设备,该维修的维修,该撤换的撤换。三是查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感官性状和保质期。对感官性状异常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洗涤剂消毒剂等食品相关产品,应立即废弃。四是查场所、设施设备、餐用具等的清洁状况。食堂供餐前,应对加工处理区内的所有区域、设施设备、餐用具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洁消毒。五是查有害生物滋生情况。发现餐饮服务场所内存在有害生物或其活动迹象,应立即自行或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采取有效的有害生物防制措施。

三、突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

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将学校食堂、向学校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一定范围内特别是从事网络餐饮服务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作为重点对象,将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设施设备运转情况、食品原料采

购贮存情况、食品加工制作情况、餐用具清洗消毒情况等作为重点内容,增强监督检查的靶向性和工作力度。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要督促经营者立即整改;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要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学校食品安全问题、隐患、违法行为和查处结果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

四、因地制宜,加强宣传培训

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采取召开专题会议、组织专题培训、发放宣传材料、通报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学校校长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法人代表及其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宣传培训,重点宣传培训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别是新发布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食物中毒防控知识,提升学校校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法人代表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底线意识,提高其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能力和水平。

各地要督促学校、向学校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全员参加的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培训考核内容为有关餐饮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知识、基础知识及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工制作规程等。从业人员应在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五、抓好整改,加大督查力度

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将近3年特别是今年上半年发生过学校食物中毒事故和学校食品安全事件的地区、学校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作为重点,进行一次全面的督查,重点督查原有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对问题整改不力、仍然存在食品安全严重隐患的学校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应联合教育行政部门,及时采取约谈学校或企业负责人、依法给予罚款甚至停止经营等行政处罚措施。

通知要求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于2018年10月底前,将属地秋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报送至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司。

北京市商务委:

要全力做好“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本报讯 根据《商务部等19部门关于开展2018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加强诚信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诚实守信意识,优化消费和营商环境。北京市商务委发出通知要求做好“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宣传月活动目标任务

诚信兴商宣传月是商务部会同中宣部、发改委等19个部门持续开展的一项重要活动,旨在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精神及部署。全面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加强商务诚信建设、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和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等。

2018年全国诚信兴商宣传月的活动主题是:“弘扬诚信理念,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月活动期间重点宣传诚信兴商工作成效、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打击侵权假冒以及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等。同时突出诚信促消费主题,重点打造诚信建设与促进居民消费相结

合的品牌活动,促进全社会形成“守信得益、失信受制”的诚信理念,推动商务诚信体系建设。

宣传月活动方式

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市商务委将于8月31日9:30分在宋庆龄科技文化中心3号门8层报告厅举办全国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区商务委主管领导、百名诚信兴商倡议企业相关负责人准时参加启动仪式),现场将宣传诚信兴商活动,公布百家诚信兴商倡议企业名单,发布“诚信兴商倡议书”等,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

各区商务部门要围绕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开展宣传,深入解读《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商务信用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积极宣传诚信兴商和信用消费知识,鼓励商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消费者信用状况,开发并发布“信易+”系列产品,通过差别化定价、让利消费者、创新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等,丰富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促进信用消费,扩大消费规模。

主题日活动要求

一是认真做好活动准备。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诚信兴商月活动的重要意义,将举办这项活动与商务重点工作相结合,充分动员、精心组织,将其打造成为加强诚信建设和促进居民消费相结合的品牌活动,不断传播诚信兴商理念,优化营商环境,扩大消费规模,保持消费需求增长势头。

二是全面做好活动宣传工作。各单位要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以及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多渠道、多方式进行宣传月推广活动。区商务部门要引导辖区内企业积极开展活动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要在网上商城和实体店显著位置悬挂宣传条幅,张贴宣传海报等。通过持续宣传,提高诚信兴商、信用消费的知晓率,推动活动的深入实施。各单位诚信兴商宣传月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统一使用“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标识,可在中国市场秩序网(www.12312.gov.cn)下载。

三是做好工作总结。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宣传月经验做法,做好统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要认真填写统计表,并于10月15日前将活动总结报告、统计表及电子版报送市商务委流通秩序处。

西城区质监局召开“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工作部署会



本报讯 为做好“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工作,8月21日,西城区质监局召开“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工作部署会,局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参加会议,副局长李志诚主持会议。

会议学习传达了《北京市西城区“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工作方案》,并就做好中期检查提出要求,一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部门要站在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充分认识“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二要认真全面自查,按要求形成“七五”普法自查报告;三要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各部门要根据业务分工全面检查总结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情况,梳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下配合确保全局普法工作有力度、有重点、有亮点、有成效。

(西城区质监局法制科)